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已经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5.9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将不超过5.9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方红星 林木西 李卓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